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268 号

关于给予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金海大道 64 号。

张华丽，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王成坚，时任董事长。

闫向秋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ST 健发”)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, ST 健发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

2022 年至 2023 年, 因买卖合同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、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等事项, ST 健发存在 6 项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。其中, 2022 年涉诉金额合计 19785.28 万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80.26%; 2023 年涉诉金额 7141.07 万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37.25%。

ST 健发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, 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 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华丽对未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、未及时披露 2023 年涉及的重大诉讼负有责任; 时任董事长王成坚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闫向秋对未及时披露 2022 年涉及的重大诉讼负有责任, 未能勤勉尽责, 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 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

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 ST 健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华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董事长王成坚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闫向秋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8 月 1 日